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5)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非退任董事）人選的程序

- 倘公司的股東（「股東」）擬提名公司退任董事（「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必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遞交至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列明股東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通知隨附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 遞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從不早於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而向公司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為最少七(7)天。
- 通知及函件將由公司秘書核實，當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合規後，公司秘書將請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公司的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提名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